

(上接第四版)

## 二) 主要预期目标。

深刻把握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充分估计内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衔接,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主要考虑:从客观需要看,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挑战,在发展中破解各种矛盾问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稳定和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增强发展信心,都需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从目标衔接看,这个目标兼顾当前和长远,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着眼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也有利于加快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从支撑条件看,这个目标同经济增长潜力基本匹配,资源要素条件可支撑,也具备宏观调控政策空间。同时,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实现这一目标并非易事,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关于城镇新增就业:主要考虑是,2024年新成长劳动力规模仍然较大,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就业结构调整也需要新的就业岗位,城镇新增就业目标由2023年的“1200万人左右”调整为2024年的“1200万人以上”,既是稳就业、调结构、增信心的客观要求,又体现了稳就业工作的力度和决心。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主要考虑是,在2024年经济运行风险挑战增多、重点人群就业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将预期目标稳定在5.5%左右,体现了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

——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3%左右。主要考虑:综合分析2023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和2024年新涨价因素,预计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将温和上涨。这一预期目标与2023年预期目标保持一致,符合物价企稳回升的总体趋势,并为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和深化价格改革留有一定余地。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主要考虑:这一预期目标比2023年“基本同步”的提法更为积极,进一步体现了增加居民收入的政策导向。随着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等政策进一步发力,实现这一目标既有支撑,也需要付出努力,在实际工作中力争更好结果。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主要考虑: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风险扰动增强,保护主义有所上升,稳外贸稳外资面临新挑战。同时,我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产业链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自贸协定伙伴国等多双边经贸合作关系持续强化,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加快发展,重点领域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加大,都将有利于稳定外贸外资。

——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主要考虑:为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粮食产量目标需要保持稳定。同时,随着深入推进粮食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节粮减损等工作持续推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中有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考虑,2024年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服务业回归正常发展态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有望扩大,但工业用能、居民生活用能仍将刚性增长,带动能源消费增长。综合考虑经济发达用能、可再生能源替代和绿色低碳转型需要,将2024年目标设定为下降2.5%左右。

## (三) 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继续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规定。进是在方向和动力,要有力进取,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特别是要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工具创新,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实际效果。更加突出精准发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2024年赤字率按3%安排,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赤字规模4.06万亿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新增赤字全部安排在中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规模比2023年增加1000亿元。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和额度分配,新增额度重点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更好发挥撬动作用。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2024年先发行1万亿元。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合理确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政筹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4年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广义货币供应量(M<sub>2</sub>)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发挥好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沉淀空转。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一并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评估要求,明确评估范围、完善评估流程,加强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制定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科学把握出台时机,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让经营主体有适应和调整的空间。加强政策预期管理,及时充实政策工具箱。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大推动“十四五”规划后半程实施,前瞻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制定国家发展规划。

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预期管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动态,深入了解微观主体感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精准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有效开展热点问题引导,讲好中国经济发展故事,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效支撑。

## 三、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4年,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精神和全国“两会”部署,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领域,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瞄准产业发展需要,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社会创新资源协同攻关,实施基础学科突破计划,加强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完善国家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优化和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布局。统筹布局创新类设施和平台,打造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高地。在优势地区布局清洁能源和储能、高原科学、农业等国家级科研平台。推动国家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完善产业需求引领的创新体系,构建产学研用高效协同、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探索加快推进新产品中试的新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强健康、养老、助残等民生科技研发应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深入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推动国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各类创新平台强化科技资源共享开放。健全“揭榜挂帅”机制,统筹规范政府投资资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资源服务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政策统筹,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积极推进人才国际交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二是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发展和优化升级。完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制定实施重点制造业提质增效扩量行动方案。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夯实底层技术,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技术,推动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智能化升级,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开展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建设重大中试项目和区域中试中心。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三是积极培育发展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启动实施产业创新工程。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强化东中西部产业集群协同联动。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巩固扩大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等优势优势。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加快重点产品创新和应用示范,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加快高端医疗器械研制及示范应用,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和卫星互联网建设应用,加快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制定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发展高纯稀土金属、高性能稀土永磁、高性能抛光等高纯稀土功能材料,开展低空经济试点,完善发展制度,培育应用场景。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支持。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有序赋能重点领域,加快重塑产业生态。加快推动氢能等未来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核聚变等前沿技术研究开发。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出台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具体政策。

四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序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加快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统筹提升“东数西算”整体效能,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和供给结构,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培育算力产业生态,提升多元算力综合供给,提高西部地区算力利用水平。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持续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加强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指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和应用示范,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公平授权合理使用机制。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试点,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数字治理规则。

### 专栏 9: “数据要素×”行动计划

主要目标	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兴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
专项行动	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业、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12个行业和领域,明确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典型场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支撑保障	提升数据供给水平。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引导企业开放数据,健全标准体系,加强供给激励。 优化数据流通环境。提高交易流通效率,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培育流通服务主体,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培育数据安全服务生态。

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服务业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开展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制定有降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布局建设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现代流通网络,启动第三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支持,支持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深化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

六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畅通国家基础设施网络主骨架,促进高效衔接、协同联动,更好发挥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高质量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动中西部铁路和高速铁路主通道建设,推进货运铁路建设,加强重点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扎实推进沿边、沿海、沿江等国家高速公路和国道未贯通路段及瓶颈路段建设。加快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工作,构建干支衔接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完善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布局。加快推进沪甬跨海通道前期工作。全面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加快发展新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海陆缆建设,体系化推进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深入实施5G规模化应用。

(二)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提升

居民消费意愿。稳定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量,推动餐饮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家政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打造消费新场景,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发展冰雪运动、冰雪旅游,推动入境旅游恢复发展。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布局发展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县域集贸(农贸)市场等消费场所改造升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促进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办好2024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力提效用好政府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谋划开辟新投向,优化结构,提高效能。2024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亿元,比2023年增加200亿元。高质量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建设。完善投融资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拉动各类生产服务、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建立投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投资政策与融资政策协调联动。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推进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建立完善重点领域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投资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 专栏 10: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重点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等领域建设。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2023年增发国债	做好项目审核筛选工作,提高项目质量,防范债务风险。
超长期特别国债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项目推介和要素保障	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最大限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设立民间投资引导基金,拓宽民营资本投资渠道。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加快相关制度建设。
项目跟着规划走	加强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地方发展规划对项目谋划实施的引导,分级分领域持续储备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
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	指导地方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将政府投资资金安排到高质量项目上,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完善重点产业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增强金融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监管跟着资金走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测度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对项目未按时开工、资金使用等问题督促整改。

### 专栏 11: 重点领域重大项目

领域	主要建设内容
科教兴国战略	加快建设重点“卡脖子”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中科院建设深海科考等科教基础设施。 推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提质增效,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高校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 支持人类基因组生理模拟装置、中国散裂中子源能源系统预研、合肥先进光源、中微子实验二期工程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重大水利工程	持续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水利工程各项工作,完善长江、黄河、海河、松花江、辽河等流域防洪治理体系,加快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引江济汉等工程建设。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海河流域蓄滞洪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一批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 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建设沿江高铁上海南京至合肥段、合肥至武汉段、成渝中线高铁、沿江国家干线铁路、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等重大项目。 沿海沿边交通干线贯通。加快建设天津至潍坊、漳州至汕头、温州至福州、合浦至湛江等沿海高铁,稳步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国高 G219、G331、G228 等主干线及并行线贯通和提质改造。 推动实施罗布泊至若羌铁路、天山至霍山铁路、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烟台段、包头至银川高铁、长沙至赣州高铁、沈阳至白河铁路等重大项目。 出疆入藏通道提质升级。全面推进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建设,加快实施 G318 提质改造工程,抓紧推进 G109 提质改造、新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 加快三亚新机场、珠三角枢纽机场以及沈阳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乌鲁木齐、西安、广州、重庆、哈尔滨、昆明、济南、西宁、福州、兰州、合肥、太原、长沙、武汉、南宁等机场改扩建以及厦门、呼和浩特、大连新机场工程建设。 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重庆至沿江高铁、黄桶至百色铁路,以及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港口建设工程、广西防城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广东湛江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等重大项目。推进平陆运河建设。
重大能源工程	能源跨区域配置大通道。依托煤炭主产区完善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通道,拓展西气东输、北气南送等东线通道,加快建设跨区西北-东南、川气东送等高压输电通道,增强互济互保能力。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配套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推进新能源、支撑煤电、高低压输电通道同步实施。 能源骨干节点。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水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合理规划建设一批支撑性调节性煤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项目,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保障电网运行安全。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全力打好黄河“九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加快实施内蒙古西部荒漠生态综合治理、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
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实施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等雄安校区建设项目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雄安院区建设项目。 加快建设汾河、乌梁素河、东平湖等黄河流域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工程。 推进琼州、琼南等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平台建设。 加快推动白洋淀、洱海、洞庭湖、太湖、鄱阳湖、滇池、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重要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

(三)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

一是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协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健全国有经济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出台中央企业支持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民营企业问题诉求解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进一步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制度障碍。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和发债融资规模。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开展百万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落细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 专栏 12: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务实举措

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切实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进一步推动政策协同。
从政策和舆论上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一站式提供民营经济普惠金融服务。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召开务实管用的系列现场会,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
从个案和整体上协调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	用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发挥部门、地方工作合力,畅通政企交流渠道,持续做好民营企业反映问题的收集、解决、反馈及跟踪反馈工作。 围绕民营企业反映突出的民间投资准入、融资难融资贵等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为民营企业减负系列专项行动。
从统计和监测上创新完善民营经济发展形势分析的方式方法	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监测指标体系,不断提升监测工作系统性和整体性。 强化民营经济分区域形势分析,开展重点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多角度对重点领域走势进行跟踪研判。
从交流和合作上促进民营企业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组织开展企业能力培训、政策辅导解读、要素资源对接等能力建设活动。 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参加会议会展、专题论坛、国际交流等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获取渠道和展示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国际视野、促进交流合作。

二是深化市场体系改革。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持续完善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体制机制,大力整治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出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市场准入建设,完善绿色能源体系市场准入标准规则,健全绿证绿电制度体系,加强绿色电力证书国际互认。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完善社会信用基础制度,出台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推进修订招标投标法,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推进修订政府采购法,完善采购交易制度。

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性成果。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研究建立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金融体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推动金融机构改革。制定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能源价格改革,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完善成品油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有序推进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研究建立公共数据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公转铁”、“公转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研究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深化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推动国防建设、防护设备、人防工程、效能提升。

四是加力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制定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健全营商环境基础制度,依法规范政府监管行为,强化司法保障。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研究制定京津冀、东北三省等重点区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四)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动能和活力。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推进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增长,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

一是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外贸提质升级,加强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支持,出台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开展外贸产品品牌国际合作,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保障内外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深化优化国家服务贸易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适时推出新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的堵点,优化支付服务,加快推动国际航班恢复。深入实施由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改革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更好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支持义乌深化新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二是深入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以落实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1+8”实施方案为主线,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抓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合作成果落实。巩固拓展合作基本盘,统筹完善与重点共建国家务实合作的政策体系,加强战略规划对接,稳步推动商签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落实好已签署的合作文件。

(下转第六版)